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进一步提升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履行公开招标选聘程序并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拟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43,506.21 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29,244.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2,572.37 万元。审计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5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与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2 次（其中 21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广友，1998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凯琳，2018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5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鹏练，2006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以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经公开招标定价，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合计 135.68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03.8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1.80 万元。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已连续 4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立信中联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

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履行公开招标选聘程序并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通过充分了解和审查北京德皓国际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情况，我们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合计 135.68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03.8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1.80 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合计 135.68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03.8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1.80 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四）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